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主計處 95.03.03 處實二字第 09500014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政府為應業務需要，在總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前，可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先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招標、決標及簽訂契約等程序疑義補充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地方政府為應業務需要，在總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前，可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先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招標、決標及簽訂契約等程序疑義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貴府 94 年 11 月 22 日屏府主歲字第 0940224892 號函暨本處 94 年 11 月 29 日處實二字第 09400087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對於預算尚未審議完成前，其預算之執行，支出部分仍應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為限。亦即總預算未完成審議前，如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者，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，再行辦理發包及契約簽訂事宜；至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者，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，竅實動支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臺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